

### 第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溧阳市公安局）的溧阳市公安局指挥大屏显示控制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溧阳市公安局指挥大屏显示控制系统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农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常州贝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贝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06日

